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朔州市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性综合规划方案

委托方 (甲方):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 (乙方):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朔州市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性综合规划方案
2. 项目地址：朔州市中心城区
3. 项目规模：20条道路及七里河周边的雨污管网改造和强弱电入地，其中雨水管网约35公里、污水管网27公里、强弱电1.8公里。

4. 项目类型：详细规划

第二条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表一）

第三条规划设计收费与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收费

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和询价采购中标结果，本项目总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316,600元），本收费是含税价，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298679.2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柒角陆分（¥：17920.76元），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规划

设计费用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158,3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最终成果文件并经政府常务会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规划设计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158,300 元），不留尾款。

第四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协调帮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规划设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附表二）所列与规划设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组织相应阶段的成果审查，并在规划评审会议结束后及时提供会议纪要或修改意见。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

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6.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降低成果质量；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项目或规划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7.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

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规划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二) 乙方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服务，深度应达到相应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 乙方编制规划设计文件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乙方应按（附表三）的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4. 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总规划师名章、单位技术专用章和资质专用章。否则不作为正式成果，不负任何技术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

第五条 规划设计文件审查

1. 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成果质量达到（附表一）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前述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甲方不同意规划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

明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2. 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规划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六条〔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但修改要求不得违反法律和各项国家标准。

3. 规划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规划设计文件后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送审规划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规划设计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规划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规划设计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规划设计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新提出的要求修改规划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六条〔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但修改要求不得违反法律和各项技术标准。

4. 需要组织评审会议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评审的，由甲方负责组织规划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评审会议的费用。

5. 乙方按合同（附表三）约定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规划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规划设计评审意见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规划设计评审意见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

标准，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

1. 甲方变更规划设计要求时，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规划设计。

2. 甲方变更规划设计要求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3. 基准日期之后，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所应遵守相关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规划设计费用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规划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规划设计费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的，增加的设计费及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规划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规划设计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定金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开始或暂停规划设计工作且不视为违约。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且超过催告期限的，每逾期 1 天，应按需支付金额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规划设计工作。自中止规划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规划设计工作；自中止规划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规划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规划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提供与规划设计有关资料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规划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规划设计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设计周期。

5.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评审规划设计文件, 导致规划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时,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规划设计费用和延长的规划设计周期。

6. 因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文件不达标的, 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的延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1.5 倍返还给甲方。

2. 由于乙方原因, 未按合同(附表三)约定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 每逾期 1 天, 应按合同总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 15 天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 乙方除在规划设计上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向甲方减收相关规划设计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组织规划设计文件审查会议的, 导致规划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时,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规划设计费用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规划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情形。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 合同解除后，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有关文件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系由合同各方指定，若任何一方变更的，均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若该方未通知的，则另一方等按该地址送达的，无论该方是否签收，则均视为已签收。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亦适用于诉讼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朔州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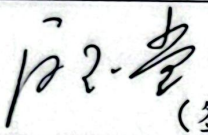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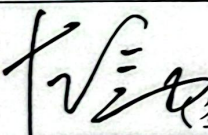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11号	单位电话	0351-56801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信支行	银行帐号	14050182800809988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序号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备注
	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4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相关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以下空白）	

附表二

甲方应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大地 2000 坐标系 1:1000 带状地形图		
2	相关道路起止点和建设改造情况说明		
3	雨污改造涉及的其他管线分布		
4	建设单位相关会议纪要、拟建设改造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下空白)		

附表三

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电子文档	1	2025 年 4 月底	具体时间根据专家评审及政府会议安排确定
2	规划成果（文本、说明及图则图纸）	5	2025 年 4 月底	具体时间根据专家评审及政府会议安排确定
	（以下空白）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规划设计名称、内容、提交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并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